

关于浙江杰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浙江杰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并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杰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与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编制反馈督查报告（模板见附件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 2013 年亏损。(1) 请公司分别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特点，如何应对波动较大的风险。(2)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来自于温岭鑫跃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02%、48.75%、38.88%，温岭鑫跃为公司董事林云方之亲属控制的公司。(1) 请公司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第三十四条的要求，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并说明关联交易原因及必要性、相应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未来关联交易是否持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等。(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补

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在业务上对关联方的依赖风险、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4)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

(5)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涉及各项往来款项产生的原因，欠款期后回收情况；未偿还的请披露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以及后续偿还措施等。(6) 请主办券商核查关联方往来及余额是否披露完整，公司资金是否独立、是否存在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公司存在境外销售。(1) 请公司补充披露境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口境外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类型情况及境外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等。(2) 请公司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外销、内销毛利率及差异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此发表专业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就境外收入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核算的规范性发表意见。(5)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4)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国内外竞争格局、汇率变动以及我国外贸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将销售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变动、汇率波动以及我国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作为风险因素披露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4、2005年3月，公司从温岭市大溪镇沙岸村村民委员会处租赁

的土地、厂房系村集体所有，所占用的集体土地没有取得土地证书，地上的建筑物的建设也没有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手续。(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获取该宗土地的所履行的程序并就流转程序是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对该宗土地的实际使用是否符合土地规定的用途、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 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房屋及建筑物的建设是否履行规划、施工、环保等方面的批复手续，同时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4)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对前述土地的使用、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等事项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5)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公司股东中国时代系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中国时代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我国对外投资及中国时代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时代所在地律师对中国时代的尽调情况等核查中国时代公司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的合法合规性。(3) 中国时代与陈匡岳签署了《浙江杰豹机械有限公司委托经营协议》，约定中国时代自愿将杰豹有限委托给陈匡岳实行统一经营管理，中国时代不参与生产经

营管理；陈匡岳接受委托经营期间，全面负责杰豹有限的生产、经营、管理(或业务)。①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中国时代与陈匡岳的关系、《浙江杰豹机械有限公司委托经营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和内容。②在中国时代与陈匡岳签署《浙江杰豹机械有限公司委托经营协议》的情况下，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6、台州锐连持有公司 31,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匡岳持有台州锐连 65.33%股份，林云方持有台州锐连 12.40%股份。陈匡岳与林云方为夫妻关系。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挂牌公司的相关案例、陈匡岳与林云方共同财产的协议安排等情况核查未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陈匡岳与林云方夫妇的依据及合理性。

7、审查期间我司收到了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匡岳以及陈匡岳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举报，主要内容有：

(1) 根据临海市法院及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公司关联方云方重工须向浙江省临海市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偿还 3500 万元的借款。

(2) 陈匡岳与林云方在 2010 年 5 月向管丹阳借款 50 万元至今未还，已由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进入执行阶段。

(3) 陈匡岳与林云方向他人借款 2500 万元尚未归还的民事纠纷已经法院审理完毕（案件号：台温商初字 242 号），目前由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进入执行阶段。

(4) 浙江杰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包括（案件号）：（2015）武前商初字第 22 号、（2015）沪二中民（商）终字第 422 号、（2014）杭滨商外初字第 229 号、（2014）台温商外初字第 1 号、（2013）台温商外初字第 19 号、（2012）甬镇商外初字第 52 号，前述案件公司欠款金额 200 余万元，公司尚未偿付。

(5) 云方重工 2015 年度涉及已由临海市人民法院审理完毕待执行的拖欠员工工资法律纠纷 6 起（案件号为（2015）台临执民字第 872-877 号）。

(6) 陈匡岳与林云方夫妇 2010 年以宣传公司（杰豹股份）要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为由，共向温岭大溪等地人员集资 2000 余万元，其中包括许美菊、王贵生夫妇的借款 700 余万元，目前将要进入法律诉讼和当事人向公安机关报案程序。

(7) 公司（杰豹股份）为挂牌新三板，与关联方温岭鑫跃进行虚假交易，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共计 6000 多万元交易额。温岭鑫跃由陈匡岳与林云方夫妇实际控制，无正式业务。

(8) 公司（杰豹股份）涉嫌偷税，在 2015 年 8 月份被浙江省温岭市国税局立案查处，目前案件正在调查过程中。

(9) 公司（杰豹股份）自 2010 年起向温岭市建设银行贷款 6000 余万元、向温岭市农业银行贷款 1000 余万元，每期到期都无法偿还本息。公司（杰豹股份）多个账户处于法院查封之中。

鉴于前述举报情况：（1）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逐项核查并说明举报事项的真实性及具体情况。（2）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

补充说明上述过程的尽职调查、核查程序以及事实依据。(3)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结合前述事项的调查结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补充核查前述债权债务纠纷(若有)是否影响陈匡岳与林云方在公司的股东资格及任职资格、前述债权债务纠纷(若有)是否对公司的财务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温岭鑫跃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 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 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 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反馈督查报告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一

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xx 证券公司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 反馈督查报告

我公司对推荐的 x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简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反馈督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字体：仿宋 四号 图表字体 宋体 5 号）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由【】（以下简称【】）整体改制而来。【】年【】月【】日，【简称】成立，注册资本【】，出资方为【】。【】年【】月【】日，经过数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简称】以【】年【】月【】日为基准日确认的净资产【】元折为【】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所地为【】。公司股权结构图与股权结构表如下：

1. 公司股权结构图

图示

2.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2			

3			
合计			

(另请主办券商填写公司股票解限售明细情况并作为督察报告附件提交, 具体内容见附件二)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4. 【股东中有使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字样及其他类似字样从事投资活动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应说明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否需要履行备案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某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是公司控股股东。某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认定依据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简历(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简历(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三) 业务概述及商业模式

1. 业务概述

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有【】。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2. 主要产品

3. 取得的资质

4. 商业模式

【请公司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重新修订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商业模式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项目	【】年【】月 【】日	【】年【】月 【】日	【】年【】 月【】日
资产总计（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存货周转率 (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由于改制折股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

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应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算并披露。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应为期末模拟股本数。

(五) 定向发行情况 (如无，报告中删去此项)

公司挂牌同时发行股份。申报时，公司总股本为_____股，本次发行_____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_____股。发行对象为_____，发行价格_____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_____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出具了_____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情况

进行了审验。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定向发行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或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____名，其中机构投资者____名，自然人____名。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与公司及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协会备案情况（不适用/已办理/正在办理）
	合计				

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二、反馈督查问题

我们根据反馈意见，围绕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进行再次内审、梳理，就督查项目组落实反馈中所发现的公司问题及解决情况报告如下：

（反馈督查问题应为公司重点问题，包括且不限于反馈意见特殊问题中的重点问题、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涉及到的重点问题以及主办券商认为的其他重点问题）

（一）某某问题（简明扼要，概括总结）

问题描述（简明扼要描述事实）。

中介机构论证过程（尽调、事实、内核）及问题整改情况。

1. 公司就相关问题产生原因、解决规范情况、所采取防范措施

或承诺所作说明情况。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1) 尽调过程

(2) 事实依据

3.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1) 分析过程

(2) 结论意见

4. 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二) 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三) 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

.....

三、本次督查工作

针对本次反馈回复，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督查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了反馈回复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1、券商于【】年【】月【】日取得反馈意见,并于【】年【】月【】日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在本次反馈回复完成后，于【】年【】月【】日将反馈回复内容告知了公司。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与券商项目人员于【】年【】月【】日就本次反馈回复内容以【】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

2、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对本次反馈回复的组织过程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开展反馈工作的履职情况。

《反馈督查报告签字页》

项目内核专员

联系方式:

内核/质控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主办券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X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始登记明细表

(存在不予限售情形)

公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做市股份	身份证号或注册号	截止挂牌前持股数量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1								
2								
.....								
	其他股东							
	合计							

X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始登记明细表

(全部限售情形)

公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身份证或注册号	截至挂牌前持有股票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1	所有股东						
合计							